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78號

原　　告　馬主恩
　　馬主歆
兼上二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乙芠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平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東益即程翔起重工程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宥林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明俊
訴訟代理人　廖蕙芳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南澤
訴訟代理人　洪崇欽律師
複代理　人　許煜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1年7月15日下午2時整在民事第五法庭宣判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經言詞辯論後原定民國111年6月17日下午2時在民事第五法庭宣判，惟因本件訴訟涉及項目及訴訟資料屬龐

雜，認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伶純